

## 嘉義市政府

### 109 年到校受理本市國中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實施計畫

- 一、計畫目的：為貫徹簡政便民，由戶政事務所派員至本市各國中受理 14 歲以上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請領作業，節省家長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時間，特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法令依據：依戶籍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實施範圍：本市國中（輔仁、蘭潭、玉山、南興、嘉華、北興、宏仁、民生、嘉義、北園、大業、興華等 12 所國中）。
- 四、實施對象：就讀於本市之各公私立國中，年滿 14 歲以上尚未申領國民身分證之學生。
- 五、實施期間：自 109 年 9 月 24 日至 11 月 6 日止，依本府排訂之時間至各校受理申領。
- 五、實施內容：
  - （一）請各校轉知學生（14 歲以上），申請當天應攜帶下列文件申請：
    - 1、 二年內拍攝之彩色脫帽（背景為白底）未戴有色眼鏡，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相片二吋（頭頂至下顎長度不得小於 3.2 公分大於 3.6 公分）1 張，不需裁剪。
    - 2、 工本費新台幣伍拾元整。
    - 3、 戶口名簿正本或影本 1 份。（戶政人員驗畢後發還）
    - 4、 滿 14 歲者本人印章或簽名。未滿 14 歲要申請者，由父、母雙方（單親由監護權人）簽名或蓋章，或攜帶父母親二人之印章。
  - （二）申請者出生地應依戶口名簿詳實填寫（如無登錄請學生向家長詢問）。

(三) 請各學校提供辦公場所予以配合及派人協助，俾順利完成本工作。

(四) 戶政事務所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前製妥身分證並由戶政事務所專人到各校發證。

六、實施期間由本府民政處及本市東、西區戶政事務所主任率各股長做不定時之督導。

七、本計畫經簽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